

峰城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峰城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，积极稳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转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本年度在依法对外发布 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公报和月度经济数据的基础上，还对外发布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，全力保障了信息更新的数量及质量。立足统计职能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系列文件要求，全面深化统计改革，全力构建现代统计体系，完善统计管理体制，提高统计服务水平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，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主要经济数据和依申请公开事项对外进行发布，努力做到社会需要什么，就公开什么，及时对外发布人口普查数据公报，对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的内容及时告知申请人联系部门方式，以优质高效的统计数据服务做好信息公开。加强公开信息

的审核，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等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政府信息保密安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本机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亲自部署、亲自落实，派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。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数据质量，加强政务公开的透明性，常规发布稳步推进，工作动态实时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还存在全面性、时效性，以及公众获得信息的方便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，与区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。

2022 年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围绕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，聚焦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国民经济重点数据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。

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统计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狠抓具体落实。

二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，更加全面的反映新常态下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，同时提高业务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为准确把握经济形势提供详实的数据信息，更加全面反映新常态下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，为准确把握经济形势提供详实的数据信息。

三是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并抓好落实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落实到人员，便于监督检查。加强部门间密切配合，确保统计信息公开落实到位，以达到增加工作透明度、保障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目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0 件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856。